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增進校際合作，運用校際教育資源，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（簡稱學期校際選課）與暑寒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（暑寒期重修校際選課）。
- 第三條：學生至他校選課資格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生於原就讀科所修之必（選）修科目不及格以致畢業學分數不足，且本校未開設暑修課程者。
 - 二、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，或本校雖有開課，但已額滿者。
 - 三、轉科（學）生因補修科目，遇有衝堂者，無法至他班修課者。
- 第四條：校際選課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。
- 第五條：學生申請至他校選課，由本校就讀之科主任先行與他校相關系、科主任溝通協調同意後，並簽請核准後，由課務組函請選課學校辦理。
- 第六條：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期別、學數分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組名稱及本學期總修學分數，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七條：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違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其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：校際選課學生成績之考查，依照本校學籍規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：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課之課程，以選修本校預選未額滿的科目為原則；學生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；並依規定繳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十條：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第十一條：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；其成績考查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